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4. 不再設立監事會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8月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